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I)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II)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合共32,972,000股股份(相當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故此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於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悉，為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載的25%最低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方式完成向公眾股東(「買方」)出售合共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即T+2)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75,0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5%)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33,0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截止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75,068,000	56.86	75,038,000	56.85
Arena Investors, LP	23,960,000	18.15	23,960,000	18.15
公眾股東	<u>32,972,000</u>	<u>24.99</u>	<u>33,002,000</u>	<u>25.00</u>
	<u>132,000,000</u>	<u>100.00</u>	<u>132,0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除吳凱榕女士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